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嘉簡字第33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鄭欣怡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44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鄭欣怡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鄭欣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10時40分許，前往嘉義市○區○○街000號，由胡敏揚經營之自助餐店內，以店內之夾子夾取雞腿2隻、高麗菜少許、炸物2樣、白飯2碗及香腸2片等食物（價值共計約新臺幣220元），放進自備之便當盒內，未經結帳即離開店內，旋遭胡敏揚發現並報警，為警到場將鄭欣怡逮捕，扣得上開物品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：被告鄭欣怡在警詢、偵訊之自白、告訴人胡敏揚在警詢之指述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責付保管單、查獲照片2張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建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方宣恩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03 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
04 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
05 為準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7 書記官 廖婉君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